

涉外法治：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独特范畴

何志鹏

[摘要]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涉外法治的理论研究和学理阐释,对于提升话语能力、坚定法治自信、塑造国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独特范畴。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内容,涉外法治以一系列独特概念为基础,确立并论证了一系列彰显中国立场的重要论断。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建设,既要依循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也要尊重理论演进规律,构建科学完备的知识与话语体系。

[关键词] 涉外法治;自主知识体系;法学;学术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2025)03-0131-10

一、问题的提出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2]。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3],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中国不可缺少的一个领域和方面^①,是我国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所采取的处理跨国事务的原则与方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点^[4]。在宏观构建层面,“涉外法

治”这一术语与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相互契合联动,将国际关系的法律秩序引入新境界;在具体的工作指导方式层面,涉外法治与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相协调、与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相配合,提出了关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的一系列要求,提供了涉外法治工作发展的指针和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

[收稿日期] 2025-03-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研究”(2022JZDZ005)。

[作者简介] 何志鹏,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有学者认为,“我们必须放大全球视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完善法治体系,尤其是加快涉外法律体系及其实施机制建设”。参见张文显:《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1期。

象”^[5]。作为一个引领国际事务法律秩序认知、规划跨国工作法治方式、指导涉外活动价值尺度的概念,涉外法治在理论探索方面有什么重要意义?对于社会科学学术界,尤其是法学界提出了哪些要求?对于推进法学教育内容与方式的改革有何启示?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试图提出,涉外法治可以作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独特范畴,即“网上纽结”^①,回应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蕴含的问题意识与时代关切。在此基础上,本文将进一步探讨涉外法治的框架结构,并阐释相关的实践原则。

二、涉外法治作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独特范畴的现实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6]法学作为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②,其塑造自主知识^③、建构自主知识体系的动力在于我国所面临的国家发展进步的内部需求与外部环境的挑战。在对内话语表达上,我们要不断增强逻辑性和严谨性;在对外话语表达上,我们要持续提升体系性和说服力。当前,涉外法治实践的推进迫切需要学术化阐释和学理化探究,深入研究涉外法治建设的内在规律和基

本原理。

(一)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的需要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既是经济总量、军事力量等硬实力提高的过程,也是价值观念、思想文化等软实力提高的过程^[7]。与我国已经获得广泛认可的硬实力相比较,国家声誉、国家形象等方面的软实力对当前中国政府与知识界更有深刻影响,更具显著效应^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8]国际话语方面的短板和弱项是我国开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挑战之一^⑤,构建中国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与国际影响力,进而获得与我国综合国力及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是亟待解决的重大时代课题。

当前,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在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的时候,依然存在着对方听不懂、听不清、听不进、不想听的问题。听不懂,主要是指国外对于我国提出的一些概念和主张较为陌生。此种状况下,需要加快形成简洁明晰的核心概念、核心论断,与时俱进。听不清,是指一些国家及其学者对于中国的主张具体内涵不够明

①“纽结”的概念引申自列宁的论述。列宁指出:“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级,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参见《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如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③知识可以简明地理解为自身意见和主张之外的概念、信息、论断。相关哲学研究,参见[美]齐硕姆:《知识论》,邹惟远、邹晓蕾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④有学者认为,“许多国家都已充分认识到软实力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相应的实施战略和具体措施。对于处于快速发展中的中国来说,这一任务尤其重要”。参见陈玉刚:《试论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软实力的构建》,载《国际观察》2007年第2期。

⑤有学者提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综合国力持续增强,在全球事务中地位和影响不断提高,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心。与此同时,中国外交话语的短板日益突出。参见杨洁勉:《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话语权的使命与挑战》,载《国际问题研究》2016年第5期。

晰。比如,外国学者不了解中国所提出的与涉外法治有着密切关系的基本概念,如果不能对其进行有效的阐释,则难以形成良好的知识架构。听不进,是指一些外国官员和学者不认可中国的观点。例如中国主张以发展促进人权,而西方主流观点则将人权观念建立在个人自由之上。这就要求我们充分论证相关观点的适当性和合理性。不想听,是指一些西方的学术研究者 and 政府机构人员对中国的实际情况不关注。这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者需要认真面对、严肃回答的问题。在此背景下,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目标给各个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话语需求^[9],为中国涉外工作不同方向与各个部门明确了问题导向^[10],需要努力展示中国自身的情况和诉求,努力呈现中国自主的思考和论断。

国家声誉与形象的树立和完善,表面是话语的问题,本质上是思想认识、理论思考、人才培养的问题。客观来说,我国在某些时期、某些领域确实存在着话语能力不足的问题^[11],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理论不足,也就是没有在思想认识层面理清清晰的逻辑关系。如果我们的学术和教育缺乏自主概念、自主论断、自主知识架构,就难免对西方的主张和判断亦步亦趋,也就可能禁锢了我们的反思精神、质疑能力、批判的锚点、重构的尺度^①。鉴于这种现实情况和潜在风险,我们必须揭示话语背后深层的学术探究、教育机制、理念培育的运行逻辑,在学术研究机制、学科专业规划、思想交流

互鉴上提升认识、付诸行动,建立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12],在此基础上将其整合为具有自主性的知识体系^[13]。

(二)中国法学具有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使命

近代以来,法治越来越发展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各国人民普遍赞许、共同认可、广泛支持的国家治理方式、社会运作模式、秩序构建框架,在很大程度上转化为当代全球文明的通用语言^②。我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既需要注意法治的规范构建和执法司法实践,又需要高度提升法治理念的阐释、法治故事的讲述^[14]。从宏观的国际交往视角看,在全球化进程中,不能忽视中西方具有“对立性”的一面,即“话语冲突”和“话语交锋”。“话语冲突”主要源于意识形态、价值体系、行为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话语冲突”必然导致“话语交锋”^[15],要在话语的竞争、冲突、交锋中取得优势,才能提升国家软实力^③,形成良好的国家声誉与形象^④。对于当前的中国而言,通过高质量高水平的涉外话语表达,提升中国的国际声誉,巩固中国的法治形象,是化解风险、充分抓住机遇、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方面。从中国建设和发展的角度来看,在国际场域中塑造和传递中国立场和观念的过程中,法治(尤其是法理阐释)已经、正在并将继续展示出积极正面的功能^[16]。法治形象的确立不仅依赖于法治领域的行动及其效果、法治文化的多层次多侧面体现,也依赖于高水平的法治

①习近平总书记评价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境况时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在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

②“纵观世界历史,凡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重要影响的政治家、思想家,无不在法治思想方面富有重要建树。”参见付子堂:《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发展脉络、核心要义和时代意义》,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

③有学者指出,“话语体系是一个民族国家的文化密码,蕴含着—个民族国家特定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乃至意识形态,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的国际话语权的前提和基础”。参见杨鲜兰:《构建当代中国话语体系的难点与对策》,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2期。

④有学者认为,我国近年来在话语实践方面,突出理性务实精神,主动塑造“和平发展”与“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参见王啸:《国际话语权与中国国际形象的塑造》,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话语表达^[17]。可以说,建设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完善中国法治话语的基础性工作^①。

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从起点来看,我们之所以提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个概念,是因为从学术的意义上,“中国法学的知识体系仍然存在短板和弱项,如学术原创性还不强、自主性不强等。”^[18]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的要求,需要我们从广泛的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自主性、人才培养自主性的角度看待中国法学的发展。从目标来看,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不仅能够在学术交流上实现自主,而且在人才培养上也会提升学生的自信心、自豪感;强化学生深刻思考、透彻观察、自主表达、锐意批判的观念的能力,同时有助于中国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司法事务的交流和谈判之中,透彻而深刻地表述我们的立场和主张^[19],提升中国话语的感染力、认同率和支持率^[20]。明确了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概念提出的起点和目标,对于我们进一步思考相关问题具有引领性意义。

三、涉外法治确立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独特范畴的适格性

如果要证成涉外法治构成了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网络中的独特范畴,就需要回答如下问题:涉外法治作为法治中国的重要方面、国家治理工作中的重要要求、中国法学教学和 research 的重要场域,在何种意义上能够达成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在此基础上,我们需要进一步回答,涉外法治能否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与以往不同的新概念、新论断?这要求我们把握涉外法

治回应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求的情况,分析涉外法治本身所具有的中国特色。

(一)涉外法治的措辞具有中国的独特性

法治中国本身是一个具有地域性特征的概念,它既体现着人类在法治领域的一般共识,展现了人类在规范之治方面积累的经验,反映人类的探索,同时也突出展示了中国的个性。“涉外法治”这一概念的独特性,表现为这是一个在国外没有成为一个具有标志性的、深入阐释过的核心概念,而是一个基于中国的实践和发展、适应中国的环境和发展目标而形成的概念。

“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是国际上的共识性概念。一般认为,“国内法治”是一个国家基于主权处理本国内部和对外事务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等活动的总称。“国际法治”是各国基于彼此间的协调意志处理本国及其公民或者法人同他国及其公民或者法人,乃至国际组织之间社会关系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等活动的总称。而“涉外法治”是中国法治实践和法学理论的独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为推进面向全球市场的经济活动,确立了一系列的跨国经济贸易法规,一般称为“涉外法”,有些法律直接就带有“涉外”的概念^②。继而,在一些法律院校出现了“涉外经济法”的课程和专业。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境内存在着不同的法域。各个法域之间的法律传统、法律规范、法律体系不同,而且所参加的国际体制机制也存在差异。所以有学者称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系,四个法域”。在这种情况下,各个法域之间的交往,除了涉及国家主权、中央事权的问题之外,无论是在国际私法上关涉不同法律的规范管辖权或者裁判、裁决的承认执行问题^[21],还是经济贸易管理调控的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海关规则^[22],都存在一定的特殊情况,“涉外”这个概念才比“国际”更符合中国的国情。

^①“法治形象的树立和巩固无疑会提升中国的声誉,改善各国人民对中国政府的评价,更好维护中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立场,使更多的国家和民众站在支持中国的立场和主张的一边,从而更有利于中国应对世界变局。”参见何志鹏:《国家形象驱动的涉外法治话语体系构建》,载《社会科学》2023年第6期。

在很多国家,它们的涉外交往直接可以称为跨国交往;而在中国,同属于一个中国的不同法域之间的交往只能称为“跨境交往”。国情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形成更为准确合理的法律概念,而不能人云亦云。因为国际私法的一般理解,foreign既可以指“外国”也可以指“外法域”,所以foreign law经常会被准确地解读成“域外法”,而非仅仅是外国法,所以,无论是中文的“涉外”还是采用英文的“foreign-related”,都符合中国的社会情境和法律现状。因此,涉外法治的概念符合中国的习惯,体现了中国自身的法治特色。

(二)涉外法治的概念可以得到普遍认可和接受

历史证明,法治是人类文明在发展进程中所获得的共同治理认知。在不同的治理模式、治理结构、治理手段之间进行甄别选择,各国普遍认可法治的优势。这是人类社会探索所获得的基本共识,体现了人们在规则面前期待可预期稳定性的要求,也体现了人们对于公开规范的认可,法治文明成为世界各国文明的基本样态。如果国际社会呈现出日益团结、追求共进的氛围,那么探索论证和建成以涉外法治为纽结的理论,构建起以涉外法治为核心纽结的自主知识体系构架,有利于促进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丰富人类法治的内容和形式,为更加美好的人类共同未来愿景而作出贡献;反之,如果世界呈现出分立、分裂的倾向,推动以涉外法治为核心和纽结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则有助于我们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争取更多的权利和利益作出贡献,为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作用奠定话语基础,也有助于为世界努力构建起一个平等互利、共商共建共享的国际关系体系而确立理念基础、规范基础、观念框架。

(三)涉外法治具有长期的实践基础

涉外法治是法治国家在开放发展过程中的

逻辑延伸,也是中国作为一个全球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在国际关系与国际秩序方面提出的标志性概念。它既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对外关系法律规范设定和运行的经验和做法,又不完全等同于任何一种对外关系法律运行的模式。中国使用的涉外法治的概念,与以往的涉外法既有着密切的联系^[23],又存在着思想观念、工作模式上的升级迭代。这不仅要求我们构建完善涉外工作方面的良法,而且要求实现涉外工作的善治。

(四)中国在涉外法治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

涉外法治是法治中国的一个方面,其目标在于既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又在全球治理中体现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中国贡献,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4]。作为一个新概念,涉外法治有很多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观察、思考、挖掘、阐释^[25]。它显示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所要求的独特性、创新性核心特征。无论是战略目标层次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还是更为具体的“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具有宽广的理论纵深,可以延伸学术研究的视野,尤其是为国际法学与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外交学的交叉研究拓展场域,为法学领域更细致的价值分析、原则探索、规范设计开辟空间。

涉外法治范畴的提出,能够弥补中国学术话语的国际表达不够明晰和中国实践话语的国际传递不够顺畅和连贯的短板。涉外法治是一个问题导向的理念,是一个以实践为基础的理念,是一个具有鲜明的自主性的实践概念,这一自主性概念同样也可以作为一个理论研讨的先导与核心。换言之,涉外法治不仅有着自身丰富的实践价值,也有着明晰的理论指向,正是其实践的问题导向性和现实的迫切性,使得对于涉外法治进

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等。

行理论研究显得相当必要,理论研究的深化会促使涉外法治的实践思路更加明晰、方向更加明确。尤其是在法治的重要领域,有必要形成自己的衡量尺度和判断标准^①。因此,涉外法治符合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其目标和内容包容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之内,涉外法治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一部分。

四、涉外法治知识体系的框架结构

从前述分析可知,涉外法治符合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所亟待回应的国家前沿问题与社会发展风险,并且在知识体系位阶上呈现出引导性和聚集性,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部分。在理论研究中,坚定法治自信的同时,我们也要思考如何在涉外法治领域进一步改进自主知识体系的格局,提升自主知识体系的质量。

(一)涉外法治的行动主体与行动方式

涉外法治的理论不仅包括涉外法治自身的概念内涵与外延、涉外法治概念与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关系,而且包括涉外法治在实践上所设定的目标如何通过良好的理论建构予以实现。如果从一个初步的范畴体系的角度来分析涉外法治,应当在理论上厘清如下问题。

第一,涉外法治的工作主体。具体包括:涉外法治的主导行为体是什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如何划分?国内相关行为体与驻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如何划分?具体来说,在不同的涉外工作问题和涉外事务面向上,各个行为体都拥有哪些权利义务和责任?例如,从中央的角度看,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和外交部、商务部、司法部等相关部门的职能如何确立?作为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机构,例如司法机构、准司法机构和律师业务机构彼此之间如何配置权利义务?在出现损失和损害的时候如何分配责任?这是特别需要关注的问题。

无论是国内法治还是涉外法治,无论是政府部门、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学术研究者与普通民众,都需要贯彻法治理念,厚植法治精神,使法治得到认可、信任和信仰,不断强化法治中国的形象。

第二,涉外法治的工作方式。从工作方式的角度观察,以斗争的方式存在的涉外法治和以合作的方式存在的涉外法治应当如何进行分工和平衡?具体而言,在哪些问题上需要斗争,在哪些问题上需要合作?斗争与合作达到的目的应该是什么?斗争与合作工作的尺度应当如何设定?尤其是各自的底线是什么?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研究。除了斗争与合作之外,工作的方式还包括更加细致的内容。例如我国对于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态度和行动方式是什么?在过去的20余年间,我们对国际经济领域司法机构的参与不断深入、频繁,并逐渐培养起了自己的法律工作人员。在其他领域是否应当进一步拓展?在对外法律立场的表达上,能否进一步超越简单、抽象的立场陈述,进行更为充实有效的立场阐释,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可和支持?国际公法领域的相关问题与国际私法领域的相关问题,其处理的原则和思路有哪些异同?这些前提性问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予以回答。

(二)涉外法治领域内形成的关键概念

自主知识体系的起点与核心是一些重要的概念和范畴。“概念不仅能表征经验事实,还能推动历史发展”^[26]。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寻求和确立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石性概念、核心范畴。这些概念和术语体现了中国学者对这一领域一些基本事实的独特认知,反映了中国实践界对某些事物的独特理论建构和开拓。

涉外法治框架内的基本概念,包括国际秩序建构、外交事务、海外交往的基本战略观念、实践理念、学术概念。在国际秩序和外交关系领域,我国提出了很多特征鲜明的概念,已经引起了学术

^①有研究指出,建立中国的民主、法治指数对中国的国际形象具有重大意义。参见占红洋、李蕾:《初论构建中国的民主、法治指数》,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0年第2期。

界的关注和讨论,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①、求同存异的国际事务协商方式^②、“三个世界”的划分^③、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争议海域处理思路、和谐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④、全球安全倡议^⑤、全球文明倡议^⑥等,都是我国为维护稳定和平世界秩序所贡献的原创性概念^[27]。

在这一系列的范畴之中,涉外法治具有一定的引领性特征。作为一个实践范畴,涉外法治定位于时代变局的全球发展,着眼于中国适应国际环境的持续进步,其使命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制度支持^[28]。涉外法治作为法治中国的一部分,旨在国际事务中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活动的正当利益;同样也维护境外的公民和法人在我国境内的合法权益,由此形成一个良性、健康、持续发展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稳定与繁荣^[29]。无论是针对涉外法治的内涵与外延,还是关乎涉外法治的规范与组织,尤其是构建涉外法治的程序与实践,都需要凸显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体现对理论自觉的追

求^[30]。与涉外法治概念有着密切关系概念的包括国际法治、国家法治、法治中国和国内法治。厘清这几个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把握涉外法治的定位、目标、基本内涵和外延具有重要意义。

(三)关于涉外关系法治化的重要论断

自主知识体系不是刻意的标新立异,而是有着明确的现实基础,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一种选择。涉外法治具有鲜明的自主性和实践推进的特性,在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要求继往开来,在学术上有深远而广阔的挖掘空间。因此,构建这一领域的自主知识需要总结实践经验教训,凝炼出体现中国认知和立场的论断。一些体现中国特色的主张在向国际社会推广的时候,受到少数国家的阻力和抵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对这些概念背后所蕴藏的意图、目标不够了解。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需要进一步将中国特色的观点和论断解释清楚,消解相关国家政府和一些国家的学者及民众的怀疑甚至误解。

(四)涉外法治知识的体系化建构

如果说基本范畴、基本论断、基本价值都属于

①例如,有学者从国际法的视角分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参见何志鹏、孙璐:《大国之路的国际法奠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探究》,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4期。

②例如,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讨论求同存异外交理念的影响。参见谢迪斌:《万隆会议与新中国形象的国际塑造》,载《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9期;何志鹏:《大国之路的外交抉择——万隆会议与求同存异外交理念发展探究》,载《史学集刊》2015年第6期。

③学者们围绕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理论有较丰富的研究成果。参见姜安:《毛泽东“三个世界划分”理论的政治考量与时代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宫力:《“三个世界划分”理论对当代中国的深远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何理:《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理论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国外交战略调整》,载《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4期;李娟:《“三个世界划分”理论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载《人民论坛》2016年第5期。

④有学者从各维度阐释了全球发展倡议。参见王新萍、俞懿春等:《全球发展倡议,“时代之问”的中国答案》,载《人民日报》2022年3月23日;李志强:《论全球发展倡议的重大意义》,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7期;姚遥:《“全球发展倡议”为因应世界变局擘画蓝图》,载《红旗文稿》2022年第4期;龙海波:《以“全球发展倡议”引领可持续发展》,载《中国发展观察》2021年第23期。

⑤学界在国际事务背景下从国际法等角度对全球安全倡议进行了观察和探讨。参见杨泽伟、张晟:《全球安全倡议的国际法内涵及其实施路径》,载《太平洋学报》2023年第4期;吴晓丹、张伟鹏:《全球安全倡议:内涵、意义与实践》,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4期;王玢、刘军:《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要义、理论创新与世界意义》,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3期。

⑥学者围绕全球文明倡议的贡献、实践路径等进行了分析。参见戴圣鹏:《全球文明倡议的价值彰显与现实基础》,载《湖北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戴圣鹏:《全球文明倡议的三重解读》,载《理论月刊》2023年第7期;严安林、王公龙等:《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新型文明关系的中国方案》,载《国际展望》2023年第4期;邢丽菊:《全球文明倡议引领人类和平发展》,载《当代世界》2023年第4期;孙敬鑫:《全球文明倡议对外话语体系建设及实践路径》,载《当代世界》2023年第4期。

在“知识点”的单体层级进行创新和建构,旨在相关领域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概念、理论论断、认知视角、分析维度、思考和解释的方法,那么,在对具有自身特色的概念和论断进行甄别梳理之后,还需要对现有概念和论断进行体系化的整合。

知识体系的形塑方式包括纵深推进和横向推进两个维度。所谓纵向推进,就是一个论断、一项主张要有逻辑前提、逻辑推理过程和最终的论断等部分,积极促进相关主张的深度展开,避免平面、单调、抽象、枯燥的论断。透彻的学术思考和完整的理论形式不仅构成良好的知识体系,而且为话语传递奠定基础。没有论辩的逻辑纵深,没有透彻的理论阐发,必然会减弱话语的说服力和辩驳的层次性。也就是说,我们对于一类事物所作出的论断,缺乏背后更加丰富和深刻的逻辑阐述,此论断和彼论断之间的联系、因果关系、相关关系、层进关系,没有被很好地阐述清楚。这会影响到相关话语在国际社会的感染力、说服力。只有形成了一个理论前提、理论推演的逻辑过程和结论这样的完整论述结构,相关主张才更容易被人认可和接受。在这一点上,理论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横向推进就是要将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各个领域的主张有效地结合起来,避免各种主张彼此孤立,甚至出现彼此冲突矛盾的状况。不成体系的主张和信息表述方式不仅使我们说服他人较为困难,而且也容易使我们在学术研究的过程中缺乏信心。学术界有责任使我们的主张观点体系化、结构化,提供一个完整的知识图谱,明

确知识之间的逻辑关系。这种体系化构建分为“学术单元级”和“学科体系级”两个层级。前者需要我们将相关的知识单元进行更加深度的组合,把具有独特性的概念、论断、视角彼此整合,并且嵌入原有的知识之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单元,使之形成具体的知识模块,进而形成具有中国自身特质的知识集群。单元级的知识体系一般是通过纵深推进的。后者则意味着,当我们形成了一些具有自身特质的概念论断和小型单元之后,就要考虑在体系的层面将现有的知识,包括我们从其他国家所获得的知识,从中国传统的学术思想、文化传承得来的知识,与基于近现代以来国家发展、社会治理所形成的法律法学法治知识进行有机整合,形成一套具有自身特质的体系。体系级的知识架构一般是通过横向推进来完成的。

知识体系不是各种各样的事实信息概念和论断的散点式分布,而必须以适度的逻辑将知识整合到一起。其中的逻辑既包括从总论(也就是基本概念,基本论断、基本发展历程)到分论(也就是不同领域的概念论断)的结构;也包括由核心到外围的知识广度,以及从初阶、进阶、高阶、顶阶知识的不同层次(见表1)。

结论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求硬实力和软实力兼备,不仅在实践层面发挥作用,也要在理论层面不断深化研究、扩大影响。涉外法治是覆盖中国国际法各学科以及民商法的涉外部分共同的基

表1 涉外法治知识体系的深度层级

深度层级	内涵解释
初阶涉外法治知识体系 (教义法学方法)	了解概念、通晓规则、熟练检索,能够用法律概念和规范分析问题
进阶涉外法治知识体系 (社科法学方法)	洞察概念、原则、规则背后的原因,对实践的目标与选择进行解释,对于理论主张进行阐发
高阶涉外法治知识体系 (批判法学方法)	反思既有概念、规范、实践方案、理论学说的边际与不足,指出完善的思路与方式
顶阶涉外法治知识体系 (建构法学方法)	根据时代发展、社会环境构思新范畴、提出新论断、创立新原则、建设新规范、规划新体系

本范畴、核心范畴,是具有独创性的领域,不仅直接关涉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而且与国家的外交立场紧密相关,与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态度和行动密不可分。涉外法治作为这一领域知识体系的独特范畴,彰显了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和积极加入全球治理的目标和方式,传承着中国在外交事务中所遵循和坚持的系列原则,并与新时代我们党所提出的一系列概念和主张密切结合,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当前,强化以涉外法治为起点和纽结的相关

自主知识的确立、证成,形成涉外法治领域的概念、论断、观点、范畴,并逐渐使之体系化,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重要而且紧迫的一个部分。我们应当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论述中国涉外法治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理论要义,持续提炼我国在涉外法治建设中提出的新理念、新概念、新判断、新命题、新观点、新思想,在学术研究、教育培训、法治实践各方面良性互动,为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提供更为有力的智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199.
- [2]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人民出版社,2024:32.
- [3]张文显.论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格局[J].中国法治,2025(1).
- [4]黄惠康.从战略高度和全球视角认知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5).
- [5]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EB/OL].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3-11/28/c_1129996975.htm,2023-11-28.
- [6]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G].人民出版社,2023:482.
- [7]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206.
- [8]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M].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87.
- [9]王磊.中国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意义、任务与策略[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2).
- [10]梁凯音.中国话语权在经济全球化中的困境及其对策[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4(2).
- [11]张学亮,王永友.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视阈下中国话语国际表达论析[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
- [12]谢伏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J].中国社会科学,2019(5).
- [13]杨东,徐信予.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论纲[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3);张雷声,等.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7).
- [14]黄东.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党建之维[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崔斌箴.以“微视角”对外传播中国法治故事[J].对外传播,2015(4);侯伟利.践行“四力”讲好中国法治故事[J].对外传播,2020(2).
- [15]韩庆祥.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话语体系”建设与“中国话语权”[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4(5).
- [16]张文显.法理:法理学的中心主题和法学的共同关注[J].清华法学,2017(4).
- [17]顾培东.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J].法学研究,2012(3).
- [18]苗炎.加快建构中国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3).
- [19]孙吉胜.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塑造与提升路径——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实践为例[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3);王永贵,刘泰来.打造中国特色的对外话语体系——学习习近平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的重要论述[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11).
- [20]林华,夏江皓.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原则与方法[J].社会科学,2023(4).
- [21]赵相林,耿勇.WTO与中国涉外民商事审判[J].政法论坛,2002(4);李汉昌.修改民事诉讼法应增设区际民事诉讼程序[J].法学论坛,2005(3);彭夫.具有涉外因素的两岸跨境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以电信诈骗案为例[J].广西大学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2).

[22]曾华群.略论WTO体制的“一国四席”[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5);翁国民,王玲.WTO框架下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若干法律问题剖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2);周忠菲.论CEPA的一体化含义及其地区影响[J].世界经济研究,2005(9);孙晓萍.建立两岸四地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思考[J].国际经贸探索,2004(1);袁海勇.ECFA的法律评析和若干思考[J].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11(4).

[23]杨一凡,陈寒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M].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7:664-745.

[24]韩立余.涉外关系治理的法律化与中国涉外法律实施[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2);何志鹏.现代化强国的涉外法治[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2).

[25]何志鹏.涉外法治的辩证思维[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4).

[26]张大伟,周彤.概念供给: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当务之急[J].编辑学刊,2023(1);周平.概念供给:中国政治学构建的关键[J].江汉论坛,2017(11).

[27]黄进,鲁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意涵[J].政法论坛,2021(3).

[28]叶正国,余淑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学研究:一个学术脉络的考察[J].边界与海洋研究,2023(3).

[29]刘培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J].中国法治,2023(7);赵永琛.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论纲[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6).

[30]张盾.问题意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创新路径[J].天津社会科学,2006(3).

(责任编辑 林珊珊)

Foreign Related Rule of Law: A Unique Category of China's Independent Legal Knowledge System

He Zhipeng

Abstract: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law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concerning foreign affairs is not only a long-term need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country and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nation with Chinese modernization, but also an urgent task to promote high-level opening up and respond to external risks and challenges.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enhancing discourse ability, strengthening legal confidence, and shaping national image. It is a unique category in China's independent legal knowledge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requires not only following the overall layout of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but also respecting the laws of theoretical evolution and constructing a scientific and complete knowledge and discourse system.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Law, Academic System, Disciplinary System, Discourse system